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26號

原告 張春霞

訴訟代理人 林宏鈞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婉寧律師

吳鴻旻

被告 張翔喻

張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張欽豐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1至36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張志成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被繼承人張欽豐（以下逕稱其姓名）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死亡，全體繼承人為其子女即兩造，每人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張欽豐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，其中不動產部分業經兩造協議分割完畢，編號37之汽車則已報廢，編號22之存款由原告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1,233元，用於繳納張欽豐之遺產稅，餘額如金額欄所示。又張欽豐未以遺囑限制遺產不得分割，且如附表一編號21至36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

之情形，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然兩造迄今仍無法就如附表一編號21至36所示遺產達成分割協議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，請求裁判分割張欽豐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1至36所示之遺產。

(二)、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(一)、被告張翔喻之答辯：對原告主張張欽豐之遺產範圍、金額（價值）、分割方法，及原告提領175萬1,233元繳納遺產稅，被告張翔喻均不爭執，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(二)、被告張志成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所提書狀之答辯略以：被告張志成就原告之請求認應有理由，且被告張志成不為爭執，並為認諾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1. 直系血親卑親屬。2. 父母。3. 兄弟姊妹。4. 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除有法律規定、契約另有訂定或遺囑禁止分割遺產者外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張欽豐於113年2月16日死亡，兩造為張欽豐之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又張欽豐所遺之不動產業經兩造分割完畢，汽車則已報廢，均無需裁判分割，其餘如附表一編號21至36所示之存款、投資、其他部分則請求依現有餘款結果分割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兩造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遺產稅不計入遺產計算證明書、車輛異動書、餘額證

明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張志成、張翔喻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

(三)、再查，兩造就張欽豐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1至36所示遺產無法協議分割，且如附表一編號21至36所示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復無證據顯示兩造間有不分割遺產之約定，則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同共有之如附表一編號21至36所示遺產，即屬有據。

(四)、另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，且裁判分割共有物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本質上為非訟事件，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，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

(五)、本院斟酌當事人之意見、遺產之性質，認就張欽豐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1至36所示之遺產，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，應屬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，請求分割張欽豐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1至36所示之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末按本件為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，且兩造均蒙其利，原告起訴於法有據，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，應由兩造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分擔，較為公允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張欽豐之遺產明細暨分割方法
 04

編號	種類	財產所在或名稱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1,71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960分之5)		兩造已協議分割完畢而無須裁判分割
2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4,87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16分之1)		
3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1,55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24分之1)		
4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249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全部)		
5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0地號(面積：248.0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2分之1)		
6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(面積：0.79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960分5)		
7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(面積：3.9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960分5)		
8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1,151.13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960分5)		
9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(面積：218.43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960分5)		
10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102.83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全部)		

第五頁

		000000000000USD帳號		
24	存款	三信商業銀行豐信分行00000 00000帳號	101元暨其孳息	
25	存款	元大商業銀行豐原分行00000 000000000000帳號	3元暨其孳息	
26	存款	豐原區農會0000000000000000 0帳號	1,263,593元暨其孳 息	
27	投資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 股		
28	投資	華南永晶豐原分公司華隆240 股		
29	投資	華南永晶豐原分公司東雲577 股		
30	投資	華南永晶豐原分公司太電3,9 30股		
31	投資	華南永晶豐原分公司英群2股		
32	投資	華南永晶豐原分公司廣業科 技1,034股		
33	投資	華南永晶豐原分公司力晶26 股		
34	投資	華南永晶豐原分公司臺鳳720 股		
35	投資	華南永晶豐原分公司高企215 股		
36	其他	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0 0000000000000000卡號	100元	
37	汽車	牌照號碼：OG-8129、出廠年 份：84、廠牌：國瑞		業已報廢而無須 分割

附表二：兩造應繼分比例暨訴訟費用分擔比例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暨訴 訟費用分擔比例
1	張春霞	3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2	張翔喻	3分之1
3	張志成	3分之1